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05月1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50220964B號

附件:如說明



主旨: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,經二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,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乙案,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,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,公告周知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原登記名義人、囑託登記完畢 日期、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:詳見案附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 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105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05年8月19日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:臺灣銀行基隆分行
- 四、保管款名稱:基隆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: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(詳如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)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,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,經審查無誤並公告三個月,期滿無人 異議後,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, 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屬託登記國有管理表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,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頁次:第 1 頁共1頁

列印日期:105年05月13日

		備註										
單位:平方公尺;元	第二头標售底價含額		20,000		650,000		3,000		685,000		350,000	
	- 媽花登記完奉日期		1041231		1041231		1041231		1041231		1041231	
55 A 13 a	原登記名義人	椎利範圍		2/6		1/3		1/3	全部	1/1		1/3
		住址	基隆市信義區孝岡里8 鄰5戶						基隆市七堵友納二村鹿寮			
		41.名或名稿 (管理人)	34.20 郭赤松		721.00 棟 粒		2.00 陳 粒		郭建和		485.00 鄭丁科	
	土地/建物標示	而積	34.20		721.00		2.00		344.00 郭建和		485.00	
		地/建號	0875-0000		草濫稅拔 0107-0001		草濫段拔 0107-0009		友蚋段鹿 0017-0000		0000-6570	
		鄉鎮市區 段小段。	基瑞段		草濡段拔	西猴小段	草濫段拔	西猴小段	友蚋段鹿	來小段	徳育段	
		鄉鎮市區	信義區		七烯區		七堵區		七烯區		置中中	
列印日期:105年05月13日	絡號		CB080000086		CC080000042 七塔區		CC080000043		CC080000056		CC080000081	